

审批意见：

温环审〔2020〕18号

关于温县鸿安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温县鸿安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温县鸿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审批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温县祥云镇南贾村南一号路北，占地26640平方米，投资4000万元，外购水泥、碎石、大沙、粉煤灰等，经计量配比、混合搅拌、检验、成品配送等工序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原则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原料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。料仓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仓顶除尘器+脉冲除尘器+30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搅拌、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+2级脉冲除尘器+30

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+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外排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—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、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1604-2018）小型餐饮单位的排放标准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3标准要求。

2. 废水。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；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，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3. 噪声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（地下）布置、减振基础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。除尘器收集粉尘、废混凝土、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，规范堆存，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理。厂区内暂存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列指标之内：颗粒物0.6028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0年3月31日

抄送：温县环境监察大队 祥云镇环境保护办公室